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0）号

受送达人	芒市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印金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印金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许富元 石岩辉 肖二放 邵二相 2019 年 7 月 10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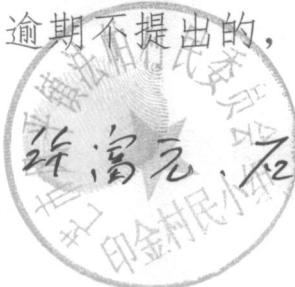
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30 号

芒市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印金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16.57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8323 公顷（水田 14.3338 公顷、旱地 0.4032 公顷、林地 0.15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354 公顷），建设用地 0.0604 公顷、未利用地 0.678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231.5171 万元；旱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34.6417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3.738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80.3668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5.1894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58.3033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695.9946 万元，青苗补偿 24.857 万元，其他补偿 217.0509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2361.6589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徐富元 石岩 张明 肖二叔 邵二叔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的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0）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30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集体土地 16.571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8323 公顷（水田 14.3338 公顷、旱地 0.4032 公顷、林地 0.15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354 公顷），建设用地 0.0604 公顷、未利用地 0.678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231.5171 万元；旱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34.6417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3.738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80.3668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5.1894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58.3033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695.9946 万元，青苗补偿 24.857 万元，其他补偿 217.0509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2361.6589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许富云、石岩照田肖二放 邵二相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邵二相、许富云、石岩照田肖二放 高照蒙 朝岩法田

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印金村民小组

2019 年 7 月 15 日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1）号

受送达人	芒市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拉茂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拉茂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10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源征告字【2019】第 31 号

芒市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拉茂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0.1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53 公顷（水田 0.0253 公顷），未利用地 0.133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1737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1.4871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6.678 万元，青苗补偿 0.2385 万元，其他补偿 1.908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22.4853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李岩 成团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的补偿 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1）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31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集体土地 0.1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53 公顷（水田 0.0253 公顷），未利用地 0.1337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2.1737 万元；未利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1.4871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6.678 万元，青苗补偿 0.2385 万元，其他补偿 1.908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22.4853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李岩喊团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风平镇法帕村民委员会拉茂村民小组

2019 年 7 月 15 日

